

大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

大工教发中心[2019] 7号

关于举办大连理工大学 首届“超星杯”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学校第十六次本科教育教学研讨会工作部署，加快建设一流本科，全面提高教师教学育人能力，以学生为中心，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广泛开展新型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学校将举办大连理工大学首届“超星杯”教学创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以学生为中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引领教师更新教育理念，创新教学方法，优化教学过程，探索新型课堂教学模式。

二、参赛对象

-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德师风良好，热爱学生，为人师表。
- 学校教学一线任课教师，授课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三、赛程安排

教学创新大赛分为学部（学院、部）推荐、校级复赛、校级决赛三个阶段。

（一）学部（学院、部）推荐

- 符合参赛条件的教师可向各学部（学院、部）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大连理工大学教学创新大赛申报书”（附件2）。

2.各学部（学院、部）对申报教师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推荐教师参加校级复赛，名额不限。

3.请各学部（学院、部）于4月15日前将参加校级复赛的教师的“大连理工大学教学创新大赛申报书”（附件2）和“大连理工大学教学创新大赛推荐教师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hiwei@dlut.edu.cn，纸质版（签字盖章）报送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楼西侧楼220室）。

（二）校级复赛

参赛教师进行现场课堂教学展示，校级复赛将于四月下旬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1.参赛教师通过现场教学综合展示教学创新的理念、思路、方法与效果，教学内容与提交的教学设计相一致。授课时间为25分钟，其中包含5分钟“说课”内容，说课可论述对本课程的认识、对讲授主题的教学设计、教材的选用与改进等与课程有关的问题。

2.教师可根据各自参赛课程需要，自行携带教学模型、挂图、激光笔等教学用具，可自带学生（不超过15人）。

3.学校将组织专家组对参赛教师的教学设计、课堂教学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标准见附件1），确定进入校级决赛的人选。

（三）校级决赛

校级决赛包括微课视频、汇报、答辩三部分，决赛将于五月下旬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1.微课视频可包含授课场景，学生、同行评价等内容。微课视频可由参赛教师自行录制，也可由中心统一安排录制。视频片头应显示主题、姓名和单位。视频要求：存储格式为MP4格式，时长为5分钟；要求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画面比例建议为16:9，分辨率不低于1024×576（16:9）或720×576（4:3）；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视频名称规范：微课+姓名+主题。

2.参赛教师汇报教学设计及教学过程，重点陈述课堂教学创新理论依据、教学效果、推广价值，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思路，时间10分钟。

3.评委围绕课堂教学创新的理念、组织、实施与效果进行提问，参赛教师进行答辩，时间5分钟。

四、奖励办法

教学创新大赛决赛设一、二等奖，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五、其他事项

1.教学创新大赛每年举办一届，时间为4-5月份。

2.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围绕教学创新大赛全方位开展工作，组织教学研讨、教学观摩、教学交流等活动。

3.参加教学创新大赛复赛、决赛的教师，其教学工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评价体系，计算教学工作量。决赛获得奖项的教师，其获奖成果纳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价体系，计算学术积分。同等条件下，决赛获奖教师将优先获得推荐参加全国各级各类教学竞赛的资格。

4.联系人：施维、李宪坡；联系电话：84709857；邮箱：shiwei@dlut.edu.cn。

附件1 大连理工大学教学创新大赛评分标准

附件2 大连理工大学教学创新大赛申报书

附件3 大连理工大学教学创新大赛推荐教师汇总表

